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選（遴選）(<http://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二、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8 日(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七），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

- 五、報名費用：無。

- 六、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115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七、甄選類別及缺額：

- (一)需求科目及名額：

類科	名額	備註
集特班特教老師	1	懸缺代理

- (二)正取名額依照前項所示各類科分別錄取，依錄取成績高低配置缺額，並得以原名額 2 倍人數備取。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70 分)時，則不予錄取；如錄取名額臨時出缺時，由後順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上述缺額無特別註明聘期者，聘期原則為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新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起迄日為準，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留職停薪缺、借調缺之聘約期間，如遇教師提前復職時，則聘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止，同意無條件解職。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備取人員於 115 學年度內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依序進用聘任。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五)有關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其權益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類科	專輔及特教老師	
第 1 次招考	特教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 2 次招考	特教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特教	具有特殊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未具上述條件及資格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發現立即予以取消資格、解聘（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退休教師、校長不得報考）。

九、應繳證件：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以 A4 紙影印）。

- (一) 報名表（以 A4 紙張繕打）【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附件二】。（需附影本）
- (三)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第 1 次甄選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第 2 次甄選需檢附）等。（需附影本）
- (四) 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五)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需附影本）
- (六) 簡要自傳【如附件三】一式 3 份
- (七) 准考證。【如附件四】
- (八) 具結同意書。【如附件五】
- (九)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如附件六】一式 3 份
- (十)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3.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以上證件、文件請以 A4 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十、甄選方式：

- (一) 分初試及複試，初試為筆試，第 1 次甄選採用 115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

成績，當作資格判定。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第二次以後甄選，直接進入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

(二)複試方式：

1. 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1)應試者請自印簡要自傳檔案【格式內容自訂，A4 列印限 2 頁以內】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2)口試由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口試時間每人以 8 分鐘為限。

(4)口試範圍：學經歷、專長、教學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

2. 試教(教學演示)：

(1)自訂教學單元及內容，請考生備妥 A4 大小之簡案【如附件六】，請以電腦打字列印，並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以該科教案試教)。

(2)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逐一進入試場；唱名 3 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試教時間每人最長以 8 分鐘為限(甄試前，可視實際情形再調整，並當場公佈)，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總成績增加 5%。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或不錄取。

十一、錄取標準：

(一)第 1 次甄選初(筆)試為資格考、複試之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占 50%，依總分高低列冊進用。第 2 次以後甄選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占 50%，依總分高低列冊進用。

(二)總分同分時，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具原住民資格、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以成績較優者錄取之；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合計平均未達 70 分者，雖不足額仍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二、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於各次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通知：以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cps.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

(三)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 9 時前，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四)成績經複查後若有修正，本校保有更正錄取名單之權利。

十三、報到簽約：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0:00-10:30 報到，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本校有權依成績順序遞補。錄取正取者應攜帶有關證件、中國信託帳戶影本、私章、照片及照片電子檔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或因複查結果致成績異動時，則另行公告)

-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應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十四、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報名當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 (三)各類科錄取後，學校得依學校校務發展，指派擔任各項學生之指導及訓練工作，不得拒絕。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六)代理教師之兼職、兼課，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授課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課活動。
- (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115 特-

註：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類科：☐特教代理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類科：☐特教代理教師

姓名：_____

請就下列項目具體陳述，A4 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一、 教育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成長歷程、成就與挫折：

四、 曾經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六、 生活規劃及對未來工作的期許：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請自行黏貼 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115 特-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監試人員核章				
上述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網址：http://www.jcps.ntpc.edu.tw/】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
- 二、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格式可自訂）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 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 出國、☐ 重病
、☐ 其他原因 (_____)。確實無法前往親自報名新
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 ☐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次一上班日 9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電話：2955-7936 分機 810) 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申請評分資料。